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12 時 4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 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11 時 20 分後由王素琴秘書代理)

出席委員：林蕙雅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蔡秉翰委員、游竹萍委員(王妙鶯主任秘書代理)、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王湮筑委員、龔千雅委員、林麗嬋委員、吳肖琪委員、李文卿委員、陳俊佑委員、桑予群委員、陳誠亮委員、陳景寧委員、陳筠靜委員、湯麗玉委員、林宜瑾委員、周恭民委員、梁春錦委員、林啟忠委員、謝舜英委員、郭柏峰委員、李玉春委員、蔡淑芬委員、陳雅玲委員

列席人員：姚淑文執行秘書、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民政局、資訊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局、體育局

請假委員：劉麗娟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寶珠委員、張碧瑜委員、徐國強委員、簡月娥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參、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一、112年10月12日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行政聯繫會議

有關衛福部於112年10月6日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中央就重點條文，及縣市爭議點、窒礙難行處，說明如下：

- (一)行政契約：締結行政契約後所生之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應以該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之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又行政機關對人民得否締結行政契約之准駁，應屬行政處分。
- (二)記點：中央期望地方簽訂契約，係以長照服務，統一簽訂為一份，以利予以累計記點；但考量縣市特約項目分工不一，尊重地方分開簽訂特約，其累計記點就僅依該簽訂契約分開累計。
- (三)服務契約：辦法第14條民眾與單位簽訂書面契約之型式，本府社會局舉例交通接送電子契約是否適用，但中央仍須內部研議。
- (四)過渡期間：地方政府已簽訂之特約效期未屆滿，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爰訂定過渡條款，如前特約效期屆滿，應依辦法規定簽訂特約及申報服務費用。

二、112年10月16日 112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會

- (一)有關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提案4「照顧服務員與長照單位勞雇關係」一案，相關局處說明如下：
 1. 衛生局回復：長照服務係於固定地點(住家、社區或機構)服務特定對象，且服務對象較為弱勢，爰衛生福利部所訂長期照顧服務法較為嚴謹，地方政府需對於長照機構進行管理，包含服務紀錄、長照人員登錄及訓練，現行長照服務已使用系統進行派案。另，衛生福利部近期已修法放寬，長照人員可事先報備支援至2處單位進行服務。
 2. 社會局回復：衛生福利部已對於長照機構制定設立標準，且有對於長照人員規範，包含長照人員最低薪資、勞動契約規範，皆須符合勞基法予以保障。
 3. 勞動局回復：長照機構及養護機構之人員之工作時間較長，已有特別進行檢查，建議相關

機構依循勞基法規定執行。

(二)主席裁示，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勞基法已明確規定長照人員及長照機構之勞務關係，相關主管機關可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現行趨勢，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人力需求。

三、112年10月20日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線上說明會

(一)報告內容：衛福部報告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認證證明文件及執行方式報告案

(二)本局提案討論事項：

1. 案由一：傳遞單所列不須評估選項 d，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1年效力，診斷書1年內定義？

衛福部回應：一年效力例如112年10月15日收件，往前推1年，至111年10月16日為有效。

2. 傳遞單所列不須評估選項 j，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衛福部回應：曾經使用6個月以上，目前未使用，仍符合資格。

3. 傳遞單所列不須評估選項 m 定義中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書是否需要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衛福部回應：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無重新鑑定日期，免重新鑑定即可辦理。

(三)臨時動議：

1. 會後衛福部將儘速公布 Q&A 於外網，並將提供衛福部3位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俾利各縣市業務執行。

2. 勞動力發展署將提供被看護符合條件，不須評估修正前後對照表供各縣市參辦。

四、112年10月24日 「112年長期照顧2.0專業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查核計畫」教育訓練暨優秀單位學習討論會

(一)教育訓練-上午場：

1. 胡名霞老師講解「服務紀錄完整性」。

2. 張瑛瑛老師講解「感染管制實務」。

3. 綜合座談結論：

(1)有關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長照服務簡化報備事項一案，會後提供中央相關函釋予特約單位。

(2)若專業服務特約單位修改中央公告之服務契約書範本，該修正後之服務契約書須經本局同意核備，始得與個案簽訂契約。

(3)研擬加點機制納入行政契約書。

(二)優秀單位學習討論會-下午場：

1. 頒發感謝狀予優秀單位。

2. 年度品質輔導結果概況報告。

3. 優秀單位經驗分享（含專家講評）：

(1)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社團法人臺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2)社區式喘息服務：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

(3)住宿式喘息服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4)居家式喘息服務：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專業服務：臺北市私立耀翔居家長照機構

(三)本次活動參與人數上午場共計214人(視訊42人、現場172人)，下午場共計206人(視訊42人、現場164人)，活動圓滿完成。

肆、重要輿情

一、112年9月3日 yahoo!新聞 北市減少長照悲歌 推4大關懷服務

長照悲歌不斷上演，**北市5月起推動「高照顧負荷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將陸續藉由4大面向，**包含主動關懷機制、重新盤點及布建資源、友善服務介面、高齡家暴防治來及時關懷**。社會局社工科長陳怡如表示，如友善服務介面是從醫院端下手，關切有無照顧壓力，可幫忙轉介長照及社福單位，社區也會透過志工主動關心，目前積極邀民團討論具體合作事項，盼擴展社區關懷人手。

二、112年10月12日 聯合新聞網 北投打造長期照護園區 環評過關

北市北投區秀山國小預定地因無設校需求，台北市衛生局規畫在此打造北投長期照護園區，7月送環評審查，委員要求補充災害應變規畫等細節再送審，該案昨天二度闖關，環評委員決議通過。

衛生局表示，**北投長期照護園區未來將會是北市重要的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一**，秀山里長陳壽彭表示，長照需求者愈來愈多，里民對於北投長照園區樂見其成，它不只提供長照服務，日照更讓里民多了一個活動空間，而園區停車場大，滿足地方停車需求，確實是**互利**。

三、112年10月26日 三立新聞網 長照機構照服員遭爆缺2千人 衛福部動起來了！每月加薪5千元

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與居家照服員的薪資差異懸殊，導致長照機構缺人力的情況已成為此現象已是「全國性問題」。衛福部長薛瑞元表示，**衛福部已研擬針對住宿式機構任職的長照科系畢業生，提供受訓後加薪，每人每月5千元**，每家機構補助員額上限為1成的人力，預計總數為2500人，而今年年底開始培訓400人，**最快明年元月就能拿到加薪**，而四年預算將有6億1500萬元。

四、112年10月30日 中央通訊社 台灣獨創長照模式 互助喘息二對多照顧解人力荒

家庭照顧者走不出門與照護人力荒，是迎接超高齡化社會的台灣無法逃避課題，**互助喘息試辦計畫是台灣獨創長照模式，照顧者志工與照服員二對多照顧，以服務時數換取喘息時光**。

互助喘息由照服員進行身體照顧、活動帶領，家庭照顧者志工負責安全看視，與家中照顧被照顧者工作相同。家總秘書長陳景寧表示，第1階段試辦計畫從今年4月中旬展開，在台北市與嘉義市政府協助下試辦4處，其中復華據點累積16名互助喘息會員，上百次互助照護，無人中途「下車」。

五、112年12月3日 聯合新聞網 長照累死三軍 公務員爆離職潮

台中市衛生局長照科今年爆離職潮，24名公務員中已有5人離職，還有3人請辭但被勸阻留任，其他直轄市或多或少也有長照公務員離職現象。

據了解，除了工作壓力，不滿薪資待遇而離職者占多數，**有些則是有更好工作就選擇離職，地方期盼中央除了擴編人力，也能依直轄市物價來調整薪資**，以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長照行列。公務員說，疫情期間，衛生局各科室都挑燈夜戰加班，好不容易熬過疫情，長照科加班到晚上8、9點仍是常態。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11208-1	<p>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 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p> <p>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p>	<p>1. 長照服務涵蓋率：本市自訂 112 年長照涵蓋率目標 45%，中央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本市 112 年 1~6 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 41.25%。【計算公式為本市 112 年 1~6 月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共 44,344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35,150 人+住宿機構 4,973 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4,221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7,508 人=41.25%】。註：112 年 11 月 21 日去電衛福部承辦詢問 1-9 月數據何時公告，承辦表示仍在內部作業中，近期會公告但無法告知預計何時。</p> <p>2. <u>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u>：〔待辦/問題點〕</p> <p>(1)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時，即會發送長照宣導簡訊及宣導單張；並透由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p> <p>(2) 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p> <p>A.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 將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 函文各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樂齡學習中心、失智服務據點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辦理長照服務宣導。</p> <p>D. 函文各局處協助宣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並每季由各單位回復宣導人次及照片，112 年 1 月至 9 月共 170 萬 7,326 觸及人次。</p> <p>E. 112 年 2 月起安排照管專員至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宣導長照服務，落實深耕社區，以提升長照涵蓋率，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全數完成拜訪及宣導。</p> <p>F. 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請環保局於 50 台資源回收車上完成掛置 1966 專線宣導布條，掛中、英、越南、印尼文宣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透由垃圾車巡迴本市，讓民眾及外籍看護工了解如何申請長照服務。</p> <p>G. 台北通 app: 已於首頁【活動訊息】欄位之訊息公告長照宣導及線上申請長照服務超連結；內容業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日)於台北通 app 公告，未來將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公告內容並持續申請。</p> <p>H.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共 527 處，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共回收 235 處完成宣導。</p>	衛生局	112/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0914-1	請於下次報告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供需圓餅圖(長照 2.0、住宿式服務、外籍看	<p>1. 依 112 年 10 月 27 日長照雙首長會議決議，嗣後將每年 2 次(3 月及 12 月)於長委會報告本市長照服務整體執行成果(含供需)及規劃。</p> <p>2. 統計至 112 年 10 月本市長照服務總需求</p>	長照服務組	112/ 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護工、家人照顧等需求人口)	<p>人數共 10 萬 8,866 人(內在資源為 2 萬 8,477 人、外在資源為 8 萬 389 人)。照管中心服務總案量 45,286 人，在案量 33,971 人。</p> <p>3.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外在資源包括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 4 萬 2,298 人、已聘有外籍看護工 3 萬 6,151 人(含使用長照服務 1 萬 1,244 人)、使用本市自辦服務項目 2,957 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 3,813 人及住宿式機構服務 6,414 人。</p> <p>4. 臺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為六都之冠，又以雙薪與核心家庭為主，家庭中有失能需長期照顧人力，約有 4 成會選擇聘僱外籍看護工，及醫療密集度高且交通便利，影響長照服務現況及成效；又衛生福利部計算長照服務涵蓋率僅列計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及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但家庭照顧者依照需求有多元照顧支持，各社區民眾自覺使用長照服務限制多；本市因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佈建多元，提供多元替代方案，民眾除長照 2.0 服務，可選擇其他替代方案，查本市 112 年 10 月照顧替代率已達 73.84%，現仍持續推動長照及社福相關服務，以達到臺北市社區安老的理念。</p> <p>5. 本市長照服務總案量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63%。本市長照服務個案各項服務使用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較 111 年同期上升：以居家服務最多，其次為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本市 1966 專機專線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正式使用，截至 112 年 10 月份共計 60,565 通諮詢量，較 111 年同期增加 9.21%。</p> <p>[建請解除列管]</p>		
<p>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p> <p>增列以下列管事項： <u>請評估分析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執行成果，納入下次報告中呈現。[待辦/問題點]</u> <u>關於長照服務執行成果中喘息服務部分，請分列五種喘息服務的使用量及使用人次，並分別提供申請核定、實際使用量的數據。[待辦/問題點]</u></p>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11208-2	<p>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1.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p>	<p>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致原有的長照業務加重，人力不足；另佈建資源亦需管理、考核、督導長照機構的品質與核銷案件遽增，兩局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 112 年需要增加 78 人(衛生局新增 38 人、社會局新增 40 人)。</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0914-2	<p>人力資源開發組中未達目標之 KPI 請廣積積極辦理 1. 「長照教</p>	<p>1. 「長照教育、人力培育之 KPI」：本案 112 年度計有 264 所學校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含國小 146 所、國中 61 所及高中職 57 所)，執行率達 94.28%，已達目標值。</p>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育、人力培育之KPI」：截至112年8月16日止，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已有175校執行(含國小99所、國中39所及高中職37所)，執行率達62.5%。</p> <p>2.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KPI：截至112年8月18日止更新篇數20篇，教材放置率83.3%。</p> <p>3.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KPI：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33%；A級單位個管師資格教育訓練開班數達成率75%</p>	<p>2.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KPI：有關數位教材112年目標預計放置篇數達24篇，截至112年11月24日止更新篇數25篇，教材放置率104%，已達目標值。</p> <p>3.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KPI：</p> <p>(1)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當年度共計辦理3場次，已於112年12月4日至8日辦理第三場次，共計8人完訓，達成率已達100%。</p> <p>(2)A級單位個管師資格教育訓練開班數達成率：當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已於112年11月25日至27日辦理第三場次，共計32人完訓，達成率達100%，已達目標值。</p> <p>[建請解除列管]</p>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0914-3	<p>請教育局確認長照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技術士證者，專任照服員相關工作幾年後，可升任或轉任相關科系教師、機構業務負責人或照顧管理專員。</p>	<p>1. 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尚無開設長照相關師資培訓，目前長照師資多是由大學端教授或家政類群師資擔任授課。業師授課師資由科大端(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健康促進銀髮保健系、開南大學-健康管理學系、聖約翰大學-老人服務社會系、元培醫事大學-護理系)、日照中心督導(負責人-畢業後5年以上可以考、或是社工相關科系可以申請)、照服員單一級技術證(可擔任業師；5-7年經驗可以擔任機構負責人)，業師依學校課程需求聘任(目前第</p>	教育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一屆開南高中畢業生為大三學生)。</p> <p>2. 長照科學生畢業後若具有 3 張證照(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且具備 3 年工作經驗可擔任照服指導員、5 年以上經驗可擔任照服督導員或選擇創業亦可擔任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須 5-7 年)。</p> <p>3. 目前臺北市開南高中長照科，107-111 年公費生申請人數共 52 位，分別為：</p> <p>(1) 107 學年度：5 人(2 位放棄；因升學放棄)</p> <p>(2) 108 學年度：8 人(4 位放棄；因升學放棄)</p> <p>(3) 109 學年度：13 人(2 位放棄；因升學放棄)</p> <p>(4) 110 學年度：15 人(2 位放棄；因升學放棄)</p> <p>(5) 111 學年度：11 人(目前仍維持 11 人)</p> <p>4. 107-110 開南長照科系學生升學狀況：</p> <p>(1) 107 學年度：13 人升學(一個班級 14 人，1 位就業-幼保員)</p> <p>(2) 108 學年度：11 人升學(一個班級 19 人，8 位就業-照服員)</p> <p>(3) 109 學年度：12 人升學(一個班級 14 人，2 位就業-照服員)</p> <p>(4) 110 學年度：目前高三-26 人選擇升學(一個班級 26 人)</p> <p>[建請解除列管]</p>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0914-4	有關本市辦理照顧服務科系並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等策略性方案，請持續辦理並檢討執行成效。	持續鼓勵並向學生宣導長照相關科系開辦學校公費學習方案，若高一選擇公費方案，畢業後可擔任照服員工作，學校積極媒合相關產業，讓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工作。	教育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請教育局了解長照公費生履行執業義務年限後，是否繼續留在長照職場，或是升學的科系類別，以檢討長照公費生專案的執行成效。[待辦/問題點]			
1120914-5	請在人力資源培訓追蹤統計資料中，納入就業津	提供照服員申請津貼說明如附件 3。(p. 27-28) [建請解除列管]	勞動局	112/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貼請領狀況做為變項分析，以利研擬相關獎勵措施。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11208-5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餘5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 72 國中學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已開辦 57 學區，達成率 79.16%，共計 64 家，尚有 10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 EOD 案)， 餘 5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待辦/問題點〕 ，佈建策略說明如下： 1. 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 2.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或機構擴增之開辦費，預計 113 年將調整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地布建學區、資源不足區(該學區僅設立 1 家機構)及資源密集區(該學區設立 1 家以上機構)3 種補助額度，期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社會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其他				
1120914-6	請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視長照識能相關教材。	1. 本局編有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編修教材係依據課綱基本理念、各學層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聚焦於讓學生識老、親老、敬老、扶老及顧老五大面向，期望學生瞭解長者所需，強化「老吾老」倫理觀及「以及人之老」社會價值觀，並依國小、國中、高中職三學層循序漸進宣導。 2. 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模式，前開教材由本局邀請專家及各學層之教師協助編修，並設計教案提供學校教師將長照融入課程，使教師們能有效應用教學設計於老化議題教學中，另外國中及高中之教材亦有融入長照服務 2.0 的觀念，包含長照服務的申請對象、如何申請、申請管道等。 3. 依據委員的建議，希望讓學生有長照識能等觀念，經檢視本局教材已納入長照識能等教學活動，另將更新最新長照 2.0 政策及宣傳管道予本市學校融入課程活動宣傳，以提升本市學生長照識能。 〔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2/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增列以下列管事項： 請教育局邀集專家委員、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研商，就現有教材進行編修後再於會中報告。〔待辦/問題點〕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120914-7	委員建議社、衛二局合作，針對目前居家及日照服務使用者進行委託研究，分析「臺北市民的特殊需求」及供需情形，以研擬相關補助獎勵政策，引導民眾改變服務使用型態。	本案預計於 113 年由社會局主辦，並與衛生局共同研商研究主題及細節。列入兩局長照例行性會議進行討論。	社會局	112/ 12/31
			衛生局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0914-8	請照管中心下次會議補充，長照服務派不出案之原因分析。	112 年 1 月至 8 月特殊情形派案總計 105 案，其中以困難照顧(如：精障、小兒、情緒問題行為、自閉)最多共 50 案(佔 47.6%)、其次為偏遠地區共 29 案(佔 27.6%)、洗腎案件指定時段共 15 案(佔 14.3%)、跨行政區居服案件共 10 案(佔 9.5%)及其他(如：性騷擾)共 1 案(佔 1%)。針對偏遠地區居服困難接案社會局已有偏遠地區居服特別加給。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2/ 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 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112 年 KPI 指標 3 項，其中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量指標請持續透過聯繫會議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各網絡單位可透過照管中心及 A 單位轉介至家照中心辦理後續評估高負荷家照者開案服務。

(二) 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五)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2 年 10 月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三) 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112 年新計畫研究問卷臺北市已經收案完成，待其他縣市收案完成後會開始進行整理問卷分析。
2. 為因應臺北市快速人口老化，減少長照資源耗用，以「臺北市銀髮長者動起來」為主題請衛生局健康科、社會局、體育局、教育局持續推動為長者規劃之活動，並透過各類據點鼓勵臺北市銀髮長者動起來。

(四) 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2年12月1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 1.112年KPI共計11項，截至112年11月已有7項達標，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
- 2.「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規劃」：訓練人次達成率，第4季辦理情形情形：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達成率128%，以上內容訓練人次為576人次，達成今年度KPI目標。

(五)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112年11月14日召開第29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

- 1.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自109年6月15日上線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74,046案，其中1966專線44,462案、線上申辦8,525案及其他申辦方式21,059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11.51%。
- 2.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經衛生局統計自111年5月31日系統全程式申請上線起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補助申請總數為1,560案，其中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484案，臨櫃申辦537案，其他書面申辦539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31%。
- 3.輔具補助線上通自109年9月7日上線至112年11月30日止，輔具補助申請總數為81,738案，其中長照輔具計63,206案及身障輔具計18,532案，長照輔具補助申請案佔申請總數77%。
- 4.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自110年2月1日上線至112年11月30日止總計提供11,964筆據點資訊，網站總瀏覽數為349,345次。

(六)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112年11月2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 1.「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2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 2.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 3.112年至119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9處。

(七) 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 1.自112年8月1日迄112年10月31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 社會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167家居家式長照機構、2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服及日照2家)、101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64家、家庭托顧6家、團體家屋1家、身障日照5家、營養餐飲單位25家)，期間內受理18件陳情案件(長照機構管理瑕疵9件、長照人員服務品質與態度不佳5件、服務碼別疑慮1件、其他3件)。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衛生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9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8家一般護理之家，期間內受

理 5 件陳情案件（反映機構照顧問題 3 件、機構收費 1 件、員工排班疑義 1 件）。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於長照機構新設時均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請社會局彙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及人次，進行分析後於下次會議報告。(社會局)〔待辦/問題點〕
2. 有關長照人力培育，請修訂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每萬失能人口照護人力比。(人力資源開發組)〔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一、創新喘息服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自 112 年 4 月於 2 個據點試辦始創新喘息服務計畫：中山復華試辦點於 112 年 4 月 16 日開班，共 23 班次、111 參與人次，萬華中正試辦點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開班，共 17 班次、21 參與人次。

主席裁/指示：無。

二、獨老服務及長照服務之結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為了守護獨居長者安全，協助自立生活，落實在地安老，本府訂有「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及「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局處分工」，跨局處共同合作，建構獨居長者安全守護網絡，從發現通報、評估列冊到關懷問安，依長者危機等級，分級關懷追蹤，如長者有長照需求，可透過長者居住所在地之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雙向合作及服務結合，俾提供長者完整服務。

主席裁/指示：無。

三、捷運車站失智、高齡友善環境執行成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84-96)

說明：

(一) 捷運局 112 年 8 月 11 日辦理「失智友善公共空間」講座，邀請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湯麗玉委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張志源博士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張立偉工程師，對目前本局捷運設計團隊、臺北捷運公司及本局同仁演講「失智者生活環境設計應考量之面向」、「失智友善公共空間之研究成果」及「臺北捷運高齡失智友善作為」，讓捷運系統之設計、施工及營運單位瞭解輕微失智及高齡者於捷運車站等公共空間內應注意之事項。

(二)本次報告依據捷運公司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灣失智症協會市政府站會勘及捷運局 112 年 8 月 11 日「失智友善公共空間」講座內容重點，檢核捷運車站設計相關規定及依「捷運美學」政策辦理之「指標優化設計案」，對於捷運車站失智、高齡友善環境之優化成果。

主席裁/指示：無。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有鑑於缺工愈趨嚴重、國人因長照責任衝擊工作，企業雇主亦須因應社會變遷投入支持工作，故建請市府推動「照顧不離職」員工關懷計畫，包括需求調查、訓練課程、設置日照中心等方案，俾作為「EGS 友善照顧職場」典範。

- 一、台灣自 2016 年起年減 18 萬勞動力，勞動部多年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s)」，鼓勵雇主透方案與資源提供，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另，108 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實施，政府有責任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 二、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的長照問題已成為企業的新環境風險。根據勞動部 106 年推估，全台約 1,153 萬就業人口中，五分之一約 231 萬人受照顧責任影響，每年因照顧「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約 17.8 萬人，每年因照顧「離職」約 13.3 萬人。另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主要照顧者「未滿 55 歲」占 34.9%，「55~64 歲」占 27.7%，仍具勞動力人口約占三分之二；而之前有工作者中，有三成(35.2%)因照顧而辭去工作，女性 44.0%較男性 24.4%高出近一倍。
- 三、根據研究，員工若能在三至六個月間確認照顧安排將有助於穩住工作，本會將自 113 年起因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推動「ESG 友善照顧職場計畫」。有鑑於台北市是全台企業數最多的城市，「照顧不離職」亦是蔣市長重要政見之一，建請台北市政府以身作則，推動以下事項：
 - (一)由市長發布給員工一封關懷信，並進行市府員工需求調查。
 - (二)開設引導善用長照四包錢資源、家庭照顧協議等教育訓練課程。
 - (三)人事部門知悉員工遇有照顧問題，主動轉介 1966 長照專線
 - (四)提供員工其他支持性服務資源，例如於市府內設置日照中心、提供心理協談服務、成立支持團體或試辦互助喘息等。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衛生局將本案納入本府社、衛政兩局業務聯繫會議中研議，待提出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後，再於本會中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壹拾、散會：12 時 40 分

壹拾壹、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